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審議作業要點

104 年 07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07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0 月 0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國內教育環境之轉變以及社會產業之需求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調整各系各學制、學位學程招生名額，有效提升各學制註冊率，使校務永續經營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各學制、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調整作業，由校長召集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校務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系主任、招生事務中心主任、綜合教務組組長、教學業務組組長及進修教務組組長，於每學年度總量管制招生名額提報作業前，組成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總量調整委員會）審議。
- 三、總量調整委員會主要職掌為依據歷年各系各學制、學位學程招生註冊狀況、校務發展策略及師資質量考核結果，調整各系各學制、學位學程總量招生名額。
- 四、招生名額增減調整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設立滿三年之系、學位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則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調減招生名額，由學校統籌分配(四捨五入計算)：
 1. 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者，得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5%。
 2. 碩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%，得調減其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5%至 10%。
 3. 學士班及專科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80%，得調減其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5%至 10%，調減後名額以不低於 25 人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各系、學位學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增名額：
 1. 各學制班別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註冊率達 95%以上。
 2. 配合校務發展或國家重大政策需求。
 3. 其他特殊情形經總量調整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五、總量招生名額調整業務由教務處負責，會議時，必須提供以下資料，作為委員審議之依據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相關政策與法規規定。
 - （二）校務發展策略資料。
 - （三）歷年各系各學制、學位學程招生報名、註冊統計資料。
 - （四）他校參考資料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助於委員審議決議之資料。
- 六、各系學制系、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總量調整委員會審議後，由教務處逕依審議結果辦理教育部總量作業招生名額函報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